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黔0330破6号之一

申请人：习水县麻沙沟食在农家乐管理人

2024年8月30日，习水县麻沙沟食在农家乐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习水县麻沙沟食在农家乐无财产可供偿付破产费用，也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终结习水县麻沙沟食在农家乐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习水县麻沙沟食在农家乐于2015年7月13日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微型企业），投资人为任云平，认缴出资10万元，登记机关为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公司已停止营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车辆及不动产，公司账户余额为0。

截止2024年8月4日，共有李再伦一名债权人向习水县麻沙沟食在农家乐管理人申报债权，本院经习水县麻沙沟食在农家乐管理人申请已裁定确认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本院于2024年



8月6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大会,确认无争议债权额为 21800.00元。

本院认为,习水县麻沙沟食在农家乐确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宣告破产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习水县麻沙沟食在农家乐破产;

终结习水县麻沙沟食在农家乐破产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军
审	判	员	罗中文
审	判	员	邹高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冯雪彬
书	记	员		王承敏

